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1〕15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市实施技术标准 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财政局：

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江市监量标〔2021〕265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该项资金列入 2022 年“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及时将该资金及各区政府应承担的配套资金全额编列 2022 年度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

办法（2021 版）》（江市监规字〔2021〕3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安排汇总表
2. 提前下达 2021 年度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安排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